

第四十九届常会

议程项目 19  
(GC(49)/20)

## 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 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2005 年 9 月 30 日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 (a) 忆及 GC(48)/RES/14 号决议，
- (b) 确信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除其他外，特别通过提供有关国家正在按照相关保障协定履行其义务的保证促进在各国之间增加信任，从而有助于加强集体安全，
- (c) 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以及原子能机构按照这些条约的相关规定在实施保障方面的必不可少的作用，
- (d) 注意到对理事会通过的旨在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的各项决定应予支持和执行，并且原子能机构探知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的能力应当增强，
- (e) 忆及 2004 年 11 月理事会注意到 GOV/2004/86 号文件所载报告，其中，总干事向理事会通报了独立外部评价人员小组和保障执行常设咨询组对原子能机构保障计划进行审查的结果，
- (f) 欢迎理事会决定“小数量议定书”应继续作为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部分，但需修订 GOV/2005/33 号文件第 7 段所述“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文本并修改其准则，

- (g) 强调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旨在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重要性，
- (h) 欢迎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已有 105 个缔结有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其中 70 个国家和其他各方的附加议定书已生效和 2 个国家的附加议定书正以其他方式适用，
- (i) 欢迎所有有核武器国家均已签署自愿提交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其中纳入了“附加议定书范本”中规定的措施，每个有核武器国家均已确认这些措施在该国实施能够有助于实现议定书的防扩散和效率目标，并符合该国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所承担的义务；还满意地注意到自愿提交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已在这些国家中的 3 个国家生效，
- (j)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在其 2005 年 3 月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中除其他外，特别呼吁通过普遍采用“附加议定书范本”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权限，
- (k) 注意到附加议定书是加强原子能机构得出有关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保障结论之能力的重要文书之一，
- (l)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推动加强型保障体系的发展方面对传统的核材料核查活动与新的加强措施一体化所赋予的高度优先地位，
- (m)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 2004 年保障情况说明”，
- (n) 强调继续需要向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提供装备以应对其使命范围内的新挑战，
- (o)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责任自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长会议以来特别是自理事会 1997 年 5 月核准“附加议定书范本”以来大量增加，
- (p) 忆及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最后文件除其他外，特别(1)重申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核查并确保遵守保障协定的主管机构，(2)建议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考虑旨在促进和推动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缔结和生效的方法和途径，其中可包括一项可能的行动计划例如包括制订具体措施，以协助那些在核活动方面经验较少的国家实施各项法律要求，
- (q) 注意到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未能就包括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在内的实质性事项达成最后的协商一致，

- (r) 强调加强保障体系不应引起技术援助和合作可得资源的减少，以及加强保障体系应与原子能机构鼓励和帮助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的职能以及充分的技术转让相一致，
- (s) 欢迎在维也纳举行了“防止核扩散承诺多边核查：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跨地区研讨会”（2004年11月/12月）、在悉尼举行了原子能机构南太平洋地区缔结和实施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地区研讨会（2004年11月）、在阿尔及利亚举行了附加议定书国家信息日（2005年4月）以及分别在菲律宾（2004年11月）和越南（2005年8月）举行了附加议定书国家研讨会，并同样希望继续这些努力，以便扩大对原子能机构加强型保障体系的遵守，

按照成员国各自的保障承诺：

1. 呼吁所有成员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全面和持续的支持，以确保原子能机构能够履行其保障职责；
2. 强调为防止违反保障协定将核材料用于禁止目的实施有效保障的必要性，并突出强调有效保障对于促进核能和平利用领域的合作至关重要；
3. 铭记实现普遍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重要性，促请所有尚须将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的国家尽快使其生效<sup>1</sup>；
4. 申明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必须按照其各自的国际承诺，迅速而普遍地实施旨在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措施，以探知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
5. 欢迎根据 GOV/2003/48 号和 GC(47)/INF/7 号文件完成了对原子能机构保障计划的审查以及这些文件对原子能机构保障计划的积极评价，并请总干事酌情随时向理事会通报该报告所载结论的执行情况；
6. 强调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包括作为该体系必不可少组成部分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关于 GOV/2807 号文件所载并在 1995 年受到理事会注意的保障加强措施，要求秘书处在现有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广泛和不拖延地努力实施这些措施，并忆及与原子能机构已缔结保障协定的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包括及早提供设计资料的必要性；
7. 鼓励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尽快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符合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关于“小数量议定书”决定的换文，并要求秘书处利用可得资源协助包括非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在内的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建立和维护国家核材料衡算与控制系统；

---

<sup>1</sup> 对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了单独表决并得到核准（79 票赞成，2 票反对，1 票弃权）。随即不经表决通过了整个决议。

8. 铭记总干事的观点：为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在其使命范围内以可信的方式履行其核查职责，必须进一步发展核查系统，突出强调需要充分考虑核查技术的进步；
9. 欢迎理事会今年 6 月做出的关于在原子能机构《规约》框架内设立其他成员国也可参加其工作的理事会保障与核查咨询委员会的决定，以审议旨在加强保障体系的方式和方法，该委员会将就此连同有关建议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0. 高度重视该委员会在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责内尽一切努力通过协商一致作出任何决定或提出任何建议；
11. 重申其支持理事会的决定，请总干事将“附加议定书范本”作为已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今后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标准，并且此类附加议定书应当包含“附加议定书范本”中的所有措施；
12. 重申其支持理事会的决定，请总干事与准备接受“附加议定书范本”中措施的其他国家谈判附加议定书，以实现保障有效性和效率的目标；
13. 要求已缔结保障协定但尚未签署附加议定书和将其付诸生效的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包括有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国家法律尽快签署附加议定书并将其付诸生效；
14. 注意到就此而言，原子能机构保障能够对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均已生效或正以其他方式适用的国家提供有关一国整体上置于保障之下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以及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更多保证；
15. 注意到，就缔结有得到附加议定书补充的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而言，这些措施是对该国的加强型核查标准；
16. 进一步请有核武器国家不断审查其附加议定书的范围；
17. 忆及 GOV/2002/8 号文件所述一体化保障概念框架中各项要素的发展；认识到这类要素将根据取得的经验、进一步评价和技术开发得到进一步发展，并要求秘书处在优先的基础上以有效和费用效果好的方式继续扩大一体化保障的实施；
18. 促请秘书处继续研究在实施一体化保障的情况下，对一国总体上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包括与浓缩和后处理有关的活动的可信保证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导致相应减少目前对该国已申报核材料的核查工作量以及相应减少与此工作量有关的费用；
19.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特别是日本以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实施 GC(44)/RES/19 号决议概述的行动计划以及原子能机构的最新行动计划（2005 年 2 月）各项内容方面值得赞扬的努力，鼓励它们酌情和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进行这些努力和审查这方面的进展，并建议其他成员国考虑酌情实施这项行动计划的各项内容，以促进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生效；

20.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审查旨在加强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的创新型技术方案；
21. 欢迎为加强保障作出的努力，包括秘书处核查和分析成员国提供的有关核供应和采购信息的活动，同时考虑到提高效率的必要性，并请所有国家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22. 要求成员国互相合作提供适当协助，以促进实施附加议定书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的交流；
23. 要求视可得资源并在不损害原子能机构其他法定活动的情况下采取本决议所载任何新的或扩大的行动；
24.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常会提出报告。